

校内试用

注意保存

国际经济法教程

(下册)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校内试用
注意保存

国际经济法教程

(下册)

西南政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郭毅敏	(1)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1)
一、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1)
二、国际投资法调整的对象		(15)
三、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16)
四、国际投资法的体系及基本内容		(2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0)
一、合营企业的性质及法律特点		(41)
二、我国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立法		(43)
三、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		(45)
四、合营企业的资本构成		(47)
五、合营企业的技术引进		(52)
六、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54)
七、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56)
八、合营企业的税务和利润分配		(59)
九、合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63)
十、争议的解决		(65)
十一、合营企业的期限和终止		(6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69)
一、中外合作经营的性质		(7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申请、审批和		

成立	(70)
三、投资方式	(72)
四、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	(72)
五、合作经营企业的收益分配	(73)
六、合作经营企业的锐收	(74)
七、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终止和财产 归属	(75)
八、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的主要条款	(76)
九、争议的解决	(77)
第四节 外资企业	(77)
一、外资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78)
二、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79)
三、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79)
四、对外资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80)
五、外资企业的税收	(80)
六、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和终止	(81)
七、对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81)
第六章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其它方式陆晓东	(84)
第一节 国际租赁	(84)
一、国际租赁的概念及其特点	(86)
二、国际租赁的种类	(89)
三、国际租赁合同	(93)
四、国际租赁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 作用	(10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	(104)
一、国际工程承包的概念及其特点	(106)

二、国际工程承包的成交方式	(107)
三、国际工程承包的合同种类	(115)
四、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17)
第三节 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问题	(125)
一、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26)
二、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法律问题	(127)
三、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合同形式	(134)
四、中外合作开采海上石油资源的法律规定	(137)
第四节 补偿贸易、对外加工装配	(145)
一、补偿贸易	(145)
(一)补偿贸易的概念及其特点	(145)
(二)补偿贸易的种类	(147)
(三)补偿贸易的合约	(149)
(四)我国对开展补偿贸易的有关规定及优惠措施	(155)
二、对外加工装配	(156)
(一)对外加工装配的概念及其法律特点	(156)
(二)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158)
(三)对外加工装配中的销售市场及税收优惠	(161)
(四)对外加工装配合同的审批及合同争议的法律适用	(162)
第七章 国际货币法和我国的外汇管理	杨树明 (164)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的概述	(164)

一、国际货币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64)
二、国际货币法的主体	(172)
三、国际货币法的基本原则	(184)
第二节 国际货币的法律地位	(192)
一、不同种类的国际货币具有不同的国际 地位	(192)
二、国际货币合作的形式	(201)
三、国际货币合作的几个法律问题	(205)
第三节 国际货币法的作用	(208)
一、货币的选择	(209)
二、货币的保护	(213)
三、货币债务安排	(219)
四、国际货币法与国际货币新秩序	(225)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	(231)
一、实行外汇管理的必要性与基本原则	(231)
二、我国外汇管理的原则与具体内容	(235)
三、我国外汇制度的特点	(243)
第八章 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的侵权	
行为法	张 错 (248)
第一节 概述	(248)
第二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251)
一、概述	(251)
二、有关工业产权的制度	(252)
三、与版权问题有关的新问题	(266)
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67)
五、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制裁	(268)

第三节	产品责任法.....	(271)
一、	概述.....	(271)
二、	产品责任法中的基本概念.....	(273)
三、	国际产品责任法制度.....	(281)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的反倾销问题.....	(290)
一、	概述.....	(290)
二、	反倾销法的历史.....	(292)
三、	反倾销法的基本结构.....	(296)
第九章 国际经济贸易		
	争议的解决.....	王玫瑰 马康渝 (307)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07)
一、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概述.....	(307)
二、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310)
三、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321)
四、	国际司法协助.....	(325)
五、	公证和认证.....	(33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337)
一、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述.....	(337)
二、	仲裁协议.....	(341)
三、	仲裁机构.....	(350)
四、	仲裁程序.....	(354)
五、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60)

第五章 国际投资法

郭 毅 敏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一、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一) 国际投资的发展

国际投资是指国际间的资本流动。它包括资本输出国的资本输出和资本输入国的资本输入。

资本输出虽然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就已出现，但那时只是一种个别现象，与当时国际经济交往的主要特征“商品输出”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输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如1914年，英美等国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投资总额仅450亿美元左右，1945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总额也仅为510亿美元，1961年即增至1400亿美元，1970年又增至3000亿美元以上。截止1978年年底，则已超过7000亿美元。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自由竞争占完全统治地位的旧资本主义的特征是商品输出。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的特征是资本输出。”①可见，从二十世纪初起，资本输出便逐渐成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一个基本特征。根据联合国的统计，在1971年至1978年的8年中，国际间的投资额已超过了

国际贸易额，成为当今国际经济的又一大支柱。

从根本上来说，产生国际投资即国际间资本流动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资本输出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由于资本垄断出现了大量的“过剩资本”，而国内有利可图的投资领域又越来越小。为了替剩余资本寻求出路，谋取海外利润，必然会实行对外经济扩张，将大量的剩余资本输往国外，特别是输往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因为那里资本少，地价比较贱，工资低，原料也便宜。”^②以便占领商品市场，扩大销售网，最终达到获取高额利润的目的。随着利润的不断增加，更增大了资本积累，加剧了资本过剩，从而又扩大了资本的对外输出。另一方面，对资本输入国，特别是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为了开发本国资源，发展本国经济，解决本身资金不足，技术、设备落后的矛盾，也需要输入外国资本，并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知识，发展本国经济。

正是由于这两方面原因的结合，导致了国际投资市场的形成和国际间的资本流动。由此可见，资本输出有双重性。就象列宁指出的那样：资本输出是“帝国主义压迫和剥削世界上大多数民族和国家的坚实基础，是极少数富有国家的资本主义寄生性的坚实基础。”这是资本输出的剥削性和消极性。但“资本输出总要影响到输入资本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大大加速那里的资本主义发展。”^③因为在现代社会里，各国都是生活在一个息息相关的国际市场中，过去那种闭关自守的状况已被完全打破，为了求生存，求发展，任何一个国家都只有积极利用国际投资和外国的先进技术、设备，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才能发展本国经济，跻身于世界民族之

林。这是国际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吸收和利用外国投资，不仅促进了资本输入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也促进了生产和资本的国际化，促进了资金的国际流转，为整个世界生产力的增长和经济繁荣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条件。这是它的积极方面。

纵观国际经济的发展史，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几乎都曾经大量地利用过外国资本以发展其本国经济。就拿美国来说，虽然现在居于世界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之冠，是当代最大的资本输出国，也是靠利用投资起家的，而且现在仍然在吸收外国资金，并是现代最大的投资市场。例如从1960年到1975年，外国在美国的直接投资累计额从69亿美元增至267亿美元，到1980年，投资总额达到了650亿美元。不仅有西欧、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且也有第三世界的国家向美国投资，使美国成为其它国家资本输出的重要对象和最大的投资市场。

日本、西德和欧洲一些国家也是如此。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这些国家的经济遭受严重破坏，为了医治战争创伤，尽快恢复经济，便大量地利用外国投资，结果促进了经济腾飞，很快就跃居于发达工业国家的先进行列。至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由于长期受封建主义，殖民主义的统治，虽然相继取得了政治上的独立，但国内经济，技术仍然相当落后，资金缺乏，为了发展民族经济，改变落后面貌，更是迫切需要利用外资和外国的先进技术。长期以来，发展中国家利用外资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有的已达到“中等水平国家”，有的国家和地区已跻身于工业化国家行列，并向发达国家投资。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利用外资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也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有着充分的理论根据。十月革命后，列宁就曾经对利用外资问题作了明确系统的论述，把利用外资作为发展本国经济，巩固苏维埃政权的一项重要决策。他指出：“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④从1921年开始到1925年，在苏联境内建立了200多个与外国资本合营的企业和租让企业，吸收外资达几千万金卢布，对苏联建国初期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后来，斯大林在总结这一时期的工作时对上述决策作了高度评价：“当时列宁认为在一切可行的办法中最妥善的办法就是吸收外资，利用外资来振兴工业”，“这条道路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⑤七十年代以后，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如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匈牙利也先后开始利用外国资本。如南斯拉夫，到1978年为止，外国投资已达到4.5亿美元，建立了160多个合资企业，投资范围也十分广泛，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发展。我国在建国初期就有过利用外资的历史。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就曾向苏联借款约14.27亿美元，搞了156个工程项目，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打下了基础。特别是从1979年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积极引进、利用外资和外国先进技术已成为发展我国经济，建设四化的重要手段。几年来，已取得了显著成果。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当代国际投资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大幅度增长。

第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资本输出已越来越占重

要地位。过去，国际资本的流动主要是由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而从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种状况已逐渐发生了变化。而且也出现了发展中国家向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输出资本的现象。如石油输出国组织成员国。

第三、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经济改革，积极吸收和利用外资，成为国际投资市场的一部分。

第四、投资形式多样化。除间接投资外，直接投资的形式越来越多，如合资办厂，合作生产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承揽等。

（二）国际投资的方式

国际投资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间接投资，另一种是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是指通过借贷资本的输出，由一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将资金借给外国政府或外国企业。这种投资一般只收取利息，而不直接参加资本输入国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具体形式：

1、政府贷款

政府贷款是一国政府利用国库资金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性贷款。它以两国间的友好关系为前提，通过政府间缔结贷款协定或援助协定来实现。通常是由某一发达国家向某一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贷款条件较为优惠，利息较低，利率一般在2%——3%，期限可长达三十年左右，还有5至10年的宽限期。但这种贷款多为项目贷款，只能用于商定的借款国内的某一开发建设项目，同时还有一定限制，即借款国必须将贷款的全部或一部分用于向贷款国购买设备和物资，这就叫“采购限制”。

2、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主要是指联合国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所属的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对其会员国或其它国家的贷款。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简称IMF)贷款

IMF是世界上最大的政府间金融机构之一。它的主要业务是在成员国出现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时，向该成员国提供短期贷款。有六种类型，即普通贷款，中期贷款，出口波动补偿贷款，缓冲库存贷款，补充贷款，信托基金。贷款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最长为八年，贷款利率在4%——7%之间。各成员国借款的额度取决于所缴份额的大小，所缴份额越大，所能取得的借款就越多，但贷款最高额不得超过所缴份额的125%。贷款采取由成员国以本国货币向基金组织申请换购外汇的方式，还款时则以外汇买回本国货币，而且都按“特别提款权”⑥计值，利息也用“特别提款权”支付。

中国为该组织的原始会员国。1980年4月16日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1981年，IMF决定对我国提供4亿5千万美元特别提款权的贷款。

(2) 世界银行贷款

“世界银行”全名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简称IBRD）是对成员国提供长期开发资金的国际性金融机构。

“世界银行”的主要业务是对成员国的政府和私人企业提供长期贷款。目前，只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如果是对成员国的私人企业提供贷款，则要由该国政府机构提供担保。

“世界银行”贷款的领域很广泛，包括工业、农业、电力、电讯、供水排水、交通运输、教育、旅游、人口计划及城市

开发等方面。但贷款必须专款专用，只限于“世界银行”批准的专门项目，并且还要由借款国自筹60%的配套资金。1980年5月，我国在该行的合法席位得以恢复。

（3）国际开发协会（简称IDA）贷款

国际开发协会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成立于1960年，总部设在华盛顿。只有世界银行的成员国才能成为国际开发协会的成员国。“国际开发协会”主要是对较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指按人口年均国民收入低于375美元）的建设项目提供较为优惠的长期贷款。贷款免收利息，只收0.75%的手续费，贷款期可长达五十年。最初十年为宽限期，毋须还本；第二个十年每年还本1%；后三十年每年还本3%。而且贷款可以全部或部分地以本国货币偿还。由此可见，“国际开发协会”的无息贷款具有经济援助的性质。但贷款的对象实际上都是成员国的政府。贷款主要用于农业、工业、电力、交通运输和教育等项目。

（4）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是对成员国私人企业提供长期贷款的国际性金融机构，也是世界银行的一家附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对成员国私人企业提供长期贷款，这种贷款无需有关国家政府担保。此外，还可对私人企业进行直接投资。贷款期限一般为七至十五年，利率依资金投放风险和预期收益等因素而定，一般年利为6%—7%，有的高达10%。借款国借入哪种货币，就归还哪种货币。资金主要投放到制造业、加工业和采矿业。

国际金融公司还与发达国家的私人资本合作，进行联合投资，在1956—1976年间，参加联合投资的资本就达63亿

美元。

(5) 亚洲开发银行(简称ADB)贷款

“亚洲开发银行”是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的经济开发项目提供长期资金的地区性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是对本地区各成员国的政府，政府所属机构，公私企业以及与开发本地区有关的国际机构和地区性机构提供长期贷款。贷款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用普通基金发放的普通贷款，主要贷给比较富裕的发展中国家，贷款期限一般是12——15年，最长可达30年，目前年利率为8.75%，主要用于工农业，电力、运输、邮电等部门的开发工程项目。另一类是特别贷款，主要贷给比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人年均国民生产总值在四百美元以下)。这种贷款的条件比较优惠，具有经济援助性质。贷款期限一般为二十五——三十年，最长可达四十年。无息，但每年要缴纳1%的手续费。

除上述各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外，还有“非洲开发银行”，“泛美开发银行”等提供的贷款。

3、银行信贷

信贷一般是指银行的贷款。此处所说的银行信贷是指国际间银行同业的信贷。例如，某一借款国的银行为支持某一建设项目或进口某项成套设备等，由于本国资金不足或外汇缺乏而从外国银行借入贷款就叫银行信贷。这也是一种利用外资的方法。

银行信贷的主要优点是借款国可以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将贷款用于各种用途。但利率较高，一般按市场利率计算。银行信贷按贷款期限可分为：(1)短期信贷，即一年或一年以下的银行信贷，一般通过电报、电传就可成交，然后经书

面确认。（2）中期信贷，即一年以上五年以内的银行信贷，金额可达一亿美元，但必须签订正式的贷款协议。（3）长期信贷，即金额在一亿美元以上，期限为五年以上的信贷，由于这种信贷金额大，期限长，因而风险也大。所以往往都是由一家银行牵头，联合其它银行组成银团进行贷款，即银团贷款，也称之为“辛迪加贷款”。

4、出口信贷

出口信贷是出口国政府为支持和扩大本国出口，加强国际竞争，对本国出口给予利息贴补并提供担保的措施，从而鼓励本国商业银行对本国出口商或外国进口商（或其银行）提供利率较低的贷款，以解决买方支付贷款的需要。由于出口国政府对贷款利息有贴补，所以出口信贷利率低于市场利率。

出口信贷通常有两种形式，即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相当于延期付款的方式，是由出口国商业银行向本国出口商即卖方提供的信贷，所以称为卖方信贷。由于出口商利用这笔信贷资金代进口商垫付了货款，因此允许进口商以后分期偿还。

买方信贷是目前国际上较为流行的一种出口信贷方式。是由出口方商业银行向外国进口商即买方提供信贷。有两种作法：一种是由出口方银行直接向进口商提供贷款，而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的商品买卖以现汇结算。另一种是由出口方银行向进口方银行提供信贷，然后由进口商利用这笔贷款向出口商进行现汇付款。买方信贷的贷款额与卖方信贷基本相同，一般也是合同金额的85%，其余的15%是定金，买方在订货时要同现汇支付。

5、发行国际债券

债券是一种证明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发行人定期取得固定利息收入，到期收回本金的债券凭证。而国际债券则是在国际债券市场上以外国货币面值发行的债券。

任何国家的政府当局，公司企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都可在国际债券市场上发行中长期债券，以筹措资金。而自然人、企业、银行、储蓄机构，保险公司、投资公司等都可作为债券购买人即投资人。债券按发行人的不同可分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三类。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而筹集的资金由发行人使用。但要定期偿付利息，利率与中长期贷款利率相当，到期偿还本金。而债券持有人也可随时在债券市场上转让所持有的债券，因而易于推销，但发行手续比较复杂，通常必须遵守债券发行地国家法律，受发行地国家有关当局管理。

直接投资是指资本输出国的投资者（通常是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将资本直接投入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投资。通常又称为私人直接投资。

主要有下面几种具体形式。

1、外资独资经营企业

外资独资经营企业是指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所有和提供，并由外国投资者独立经营管理的企业。所以又称为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必须依东道国的法律设立。设立外资企业不仅是资本输出的一种传统形式，又是目前普遍采用的一种国际直接投资的形式。它与其它直接投资形式相比，具有许多优点：第一，由于全部资本由外商提供，并由外商独立自主地